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1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7/10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7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國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梁蘊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林俊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王嘉穎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協會行政人員
莫子應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周偉雄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家事法委員會成員
何志權律師
香港女律師協會
副會長
毛慧賢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法案委員會接納劉健儀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接獲下列團體提交的意見 ——

- (a)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 (b) 香港大律師公會；
- (c) 香港律師會；及
- (d) 香港女律師協會。

(會後補註：香港女律師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11年7月27日隨立法會CB(2)2450/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就各團體於意見書內及其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事項作出書面回應，包括

(i) 使用較現代化的用語和詞句，包括以"最佳利益(best interest)"取代"福利(welfare)"；以"意願(views)"取代"意願(wishes)"；及以"父母的權利和權限(parental rights and authority)"取代"父母的權利(parental rights)"等；

(ii) 透過使用標準表格但沒有遵辦正式規定(例如須由兩名證人見證)的監護人委任的有效性，以及加入一項類似《遺囑條例》(第30章)第5(2)條的條文的可行性；

(iii) 就監護人的委任徵詢兒童的意見是否恰當；

- (iv)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法定清單，列明有助法官在有關兒童的訴訟中作出考慮的因素；
- (v) 建議降低向法院申請解決監護人間的爭議(即當某監護人認為另一名監護人"不適宜擁有有關的未成年人的監護權")的門檻；及
- (vi)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應容許第三者就《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10條所指的未成年人申請管養及贍養令。

(b) 處理父母雙方在其婚姻狀況、關係、居留地、存歿及子女的管養等不同情況下作出雙重委任所引起的衝突的措施。

5. 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將其轉交各團體。

III. 其他事項

6. 法案委員會商定取消原定於2011年7月2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以免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安排於同日上午舉行的會議及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實地視察活動撞期。主席建議在2011年10月至11月期間舉行大約6次會議，委員表示贊同。秘書會在諮詢主席及委員後編定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7. 會議於下午12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12日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20 - 00110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健儀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001108 - 00132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黃成智議員	取消2011年7月29日的會議，以及隨後各次會議的安排	秘書須在諮詢主席及委員後編定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001325 - 001629	主席	致序辭	
001630 - 001937	主席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表達意見(立法會CB(2)2431/10-11(03)號文件)	
001938 - 002626	主席 香港大律師公會	表達意見(立法會CB(2)2446/10-11(01)號文件)	
002627 - 003226	主席 香港律師會	表達意見(立法會CB(2)2461/10-11(04)號文件)	
003227 - 004202	主席 香港女律師協會	表達意見	
004203 - 00514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各團體提出的意見和詢問	
005146 - 01103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香港律師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女律師協會	建議在《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3條中，以"意願(vIEWS)"取代"意願(wishes)"一詞； 父母雙方作出雙重委任所引起的衝突；	政府當局須提供下列資料—— (a) 就各團體在其意見書內及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事項作出書面回應；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透過簽立遺囑或使用標準表格委任監護人；及</p> <p>授權按建議加入協助法官就兒童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時須考慮的因素清單</p>	(b) 說明處理父母雙方在其婚姻狀況、關係、居留地、存歿及子女的管養等不同情況下作出雙重委任所引起的衝突的措施
011040 - 01141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對由第三者申請委任監護人的門檻，以及透過簽立遺囑作出委任的意見	
011417 - 012345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大律師公會	<p>就未成年人的年齡及成熟程度等不同情況，在標準表格中反映他們對委任監護人的意見；及</p> <p>將於2011年年底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進行公眾諮詢的詳情</p>	
012346 - 012717	主席 香港律師會	<p>就第13章第3條(即第三者就某未成年人申請管養權及瞻養權)提出修訂的時間安排；</p> <p>建議放寬第13章擬議第8A(2)條有關向法院申請解決爭議的擬議規定；及</p> <p>建議修訂第13章擬議第6(3)條有關委任須由兩名見證人見證的擬議規定</p>	
012718 - 012818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12日